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邱輝正			服	服務機關			1.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		職稱	1.副執行長		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偶	及;	L 未 成	年 子 女
	稱	謂					姓	名	稱謂			姓 名
配偶					陳寶明	朱	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邱輝正、陳寶珠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臺灣土地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 指示:

##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l .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	27/12/1																			
股	票	Z	稱	信託	前	所有	人	股		數	栗	面	償	額	管 (	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 )
中華電信				邱輝	Œ				2	,222				10	出1	善					
富邦金				邱輝	Œ				2	,456				10	出	善					
奇美電				邱輝	Œ				27	,220				10	出作	ŧ					
中美晶				邱輝	Œ				11	,636				10	出1	善					
台化				陳寶	侏					193				10	出1	事					
台新金				陳寶	珠				10	,272				10	出1	善					
彩晶				陳寶:	陎				32	,972				10	出1	<u>#</u>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輝正、陳寶珠 通知日期:099年01月07日